

#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內容 (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09 年 5 月 19 日 (二) 13:00-15:00            活動地點：大新館 309 教室            授課課程：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主講者：陳奕哲</p> <p>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副理事長陳奕哲業師在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下探討個人及公司風險控管，同時以保險判決研析結合實例分享實務經驗，引人入勝</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b>葉阿梅主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葉阿梅於民國87年2月9日與新光人壽成立「新光長安終身壽險保險」保險契約保額10萬元，附加「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額100萬元及「綜合保障附約」保額60萬元。</li> <li>▶ 98年1月5日跌倒受傷，經臺中縣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結果為胸椎第12節爆裂性骨折併神經壓迫；腰椎第1節壓迫性骨折；腰椎第3、4及4、5節脊椎狹窄。於98年1月9日行鋼釘內固定，椎弓切除減壓及脊椎融合手術。於98年3月3日出院，共計住院58日。</li> <li>▶ 98年3月28日及99年2月10日為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而受鑑定結果，僅認其右下肢呈現殘廢症狀，左下肢尚有活動能力；而於102年3月6日始經臺中縣總醫院埔里分院復健科醫師診斷認定有脊椎神經逼壓顯著障礙，雙下肢活動不良，行動不便須使用輪椅代步，右下肢肌力1-2分，左下肢肌力2-3分，終身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需人照顧。</li> </ul> </div> <div style="width: 48%;"> <p><b>葉阿梅主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至102年3月27日申請農民保險給付，始首次鑑定確認上訴人有兩下肢無力之症狀，而行合系爭保險附約附表所列得以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殘廢程度，故上訴人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自102年3月27日起算。</li> <li>▶ 102年3月14日依系爭保險附約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80萬元，詎被上訴人拒予理賠，上訴人不服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亦遭駁回，因而於103年7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二年消滅時效期間。</li> </ul>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b>新光人壽主張</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葉阿梅自系爭事故發生後之<b>98年1月10日</b>已可知悉其受有遠存肢體障害之情形，且於<b>98年3月2日、99年2月10日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時，已有症狀固定之徵兆，上訴人於上開時點，均可行使殘廢保險金請求權</b>，卻遲於102年3月14日始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於103年7月1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均已<b>罹於保險法第65條所定二年消滅時效</b>，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li> </ul> </div> <div style="width: 48%;"> <p><b>法院判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8年6月1日診斷證明書，其病名欄記載：「1.胸椎第十二節爆裂性骨折併神經壓迫。2.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3.腰椎第三、四及四、五節脊椎狹窄」。醫師論旨欄記載：「病人因上列病因住院。於98年1月5日入院。98年1月9日行鋼釘內固定，椎弓切除減壓及脊椎融合手術。於98年3月3日出院，共計住院58日。病人行動不便須使用助行器代步。」(診治醫師係○意)</li> <li>▶ 102年3月6日診斷證明書，其病名欄記載：「1.胸椎第十二節爆裂性骨折併神經壓迫。2.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3.腰椎第三、四及四、五節脊椎狹窄」。醫師論旨欄記載：「病人因上列病因住院。於98年1月5日入院。於98年1月9日行鋼釘內固定，椎弓切除減壓及脊椎融合手術。於98年3月3日出院，共計住院58日。病人行動不便須使用輪椅代步，右下肢肌力1-2分，左下肢肌力2-3分，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需人照顧。」(診治醫師係○真)</li> </ul>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p><b>法院判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2年5月8日診斷證明書，其病名欄記載：「1.胸椎第十二節爆裂性骨折併神經壓迫。2.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3.腰椎第二、四及四、五節脊椎狹窄」。醫師論旨欄記載：「病人因跌倒外傷。於98年1月5日至本院急診，診斷為上班病人入院。於98年1月9日行鋼釘內固定，椎弓切除減壓及脊椎融合手術。於98年3月3日出院，共計住院58日。病人行動不便須使用輪椅代步，右下肢肌力1-2分，左下肢肌力2-3分，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需人照顧。」(診治醫師係○真)</li> <li>▶ 103年1月8日診斷證明書，其病名欄記載：「1.胸椎第十二節爆裂性骨折併神經壓迫。2.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3.腰椎第二、四及四、五節脊椎狹窄」。醫師論旨欄記載：「病人因跌倒外傷。於98年1月5日至本院急診，診斷為上班病人入院。於98年1月9日行鋼釘內固定，椎弓切除減壓及脊椎融合手術。於98年3月3日出院，共計住院58日。脊椎神經逼壓顯著障礙，雙下肢活動不良，病人行動不便須使用輪椅代步。右下肢肌力1-2分，左下肢肌力2-3分，終身無工作能力，日常生活需人照顧。」(診治醫師係○真)</li> </ul> </div> <div style="width: 48%;"> <p><b>法院判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葉阿梅於102年3月14日向被上訴人申請殘廢等級第2級之殘廢保險金144萬元。</li> <li>▶ 葉阿梅於102年11月5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該中心以102年評字第001950號評議書認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li> <li>▶ <b>權○真醫師曾因涉嫌獨立不實診斷證明書供他人申請保險給付</b>(刑事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11243號為緩起訴處分)</li> </ul> </div> </div>

### 法院判斷

- ▶ 保險法第6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又**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再者，系爭保險契約之綜合保險附約條款第26條及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條款第24條亦均約定：由本附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 民法第128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85號判例參照）；即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實質上無法得之障礙，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應自保險事故發生時，即開始起算其時效期間，不因請求權人對此權利之存在主觀上知悉與否而有影響（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20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 法院判斷

- ▶ 系爭保險附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註15註明：「15-1. 殘廢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斷，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之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亦即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傷，如有致殘廢情形時，其殘廢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斷，以經六個月治療後之結果為基準判定；而此與醫學常識亦相符合。實言之，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受傷後，或立即可判斷已達殘廢（如截肢），或須經過相當期間之治療後始可判斷已達殘廢，惟該期間不可能長達數年以上。準此以解，於上訴人向法院起訴請求裁判之情形，其殘廢等級之認定或有可能因治療時程而有所浮動，惟不致於久懸未結而令法院無從裁判。從而上訴人之殘廢保險金權益，不致因此未能獲得保障。

### 法院判斷

- ▶ 葉阿梅主張其所受「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9-4-12項次「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遠達運動障害」之第6級殘廢傷害，於102年3月27日申請農保給付時，已由鑑定結果知悉符合系爭保險附約所定得請領殘廢保險金之殘廢程度，故請求權時效應自102年3月27日起算。
- ▶ 經查，葉阿梅於**98年3月2日、99年2月10日**就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時，經醫師鑑定確認為下肢關節障礙即殘廢之情形，於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上記載詳詳，且葉阿梅並不爭執上開98、99年間之鑑定是因其承爭事故受傷而申請。
- ▶ 葉阿梅於**98年3月2日、99年2月10日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時，即因鑑定而得以確認符合請領殘廢保險金之要件**。依舊法規定及說明，其自**98年3月**起，即可行使殘廢保險金請求權。然葉阿梅遲至102年3月14日始向新光人壽為上開請求，並於103年7月16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已逾保險法第6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二年時效期間。

### 法院判斷

- ▶ 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之本件殘廢保險金請求來權，業已提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態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無理由。

### 執行成效：

業師在職所得知識配合教學，生動活潑，向學生說明有關公司治理法制衍伸問題及趨勢探討，提出實例易使學生感興趣且容易理解，對於日後就業有所助益，加上授課教師一起說明互動，學生受益匪淺。



學生聽講



學生聽講

### 相關圖片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